

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13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立足广州城市建设发展，负责市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市本级城建安置房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助力广州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市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征收补偿、全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城建安置房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相关规划计划、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研究制订的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辅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城建安置房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更新项目成本核算工作；承担城建项目征收补偿、管线迁改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同

意，并报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中共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党委”）。中心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中心党委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健全中心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二）中心党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中心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三）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行政领导人在中心党委领导下，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中心党委支持行政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中心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心党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议事范围的重大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清单内容。

（二）中心党委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

设的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心党委领导本单位各党支部的工作，支持配合上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对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和督促。党委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三）中心党委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青妇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四）中心党委书记主持中心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主持中心党委活动，签发中心党委文件。中心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有关职权。

（五）中心党委及其委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 (二) 提名及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任免本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委会议、主任办公

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心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举办单位同意，并报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由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任命；行政主要负责人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其他行政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命，中心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干部管理权限接受广州市人民政府或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

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主任，产生方式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主要职责为：

- (一) 主持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
- (二)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并经中共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项目建设部、投资评审部、审核鉴证部、征收安置部、城市更新部、管线技术部、管线督查部、配套费征收部、招标合同部、计划财务部、组织人事部（党委办公室）。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具体权利如下：

- (一) 享有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 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建议;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履行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 需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准则，遵守、维护单位办公和行业秩序，不得滥用本单位服务资源或破坏公共设施；

(二) 需按照国家、省市及本单位的相关制度，依法依纪依规处理各项工作，确保提交的工作材料合法合规，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三) 应根据本单位工作服务类型，配合相关业务工作材料审核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来电和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服务情况；

(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举办单位反映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负责多种模式下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或分阶段统筹管理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概算、工程变更预算、结算的审核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市本级城建安置房接收、管理和统筹调配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成本核算、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匡算审核工作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地下管线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研究制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健全管线保护领域考核评价机制，跟踪督促地下管线保护及宣贯培训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市中心五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相关规划计划、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研究制订的技术事务性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本单位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